

证券代码：300831

证券简称：派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剑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剑秋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52%)。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陆剑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派瑞股份300831.SZ)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陆剑秋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陆剑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陆剑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陆剑秋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份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陆剑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陆剑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陆剑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派瑞股份 300831.SZ）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